**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司法警察支队**

**2020年工作情况**

2020年，法警支队在中院党组领导下，围绕疫情防控和全年警务工作重点，扎实有效开展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努力提高政治思想觉悟。法警支队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重要任务，学习中，不断提高司法警察的政治思想觉悟。法警支队组织司法警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对政法工作、法院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民法典》，通过学习政治理论，使司法警察的政治素质得到提高、视野更加宽广，司法警察干事创业的政治热情得到充分调动和发挥，为高效完成警务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两级法院警队以疫情防控为重点，扎实做好警务及安保工作，各警队上岗前，首先检查安检人员自我防护是否到位，确保干警自我防护安全。对进入法院的干警和外部人员，严格进行体温检测和安全检查，不怕麻烦，不疏漏任何细小环节，保证进入法院人员安全。各警队实行司法警察带班制，对法院重点部位进行不定时巡查，以安全防范为目标，杜绝外来安全隐患。各基层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始终把疫情防控当成工作重点，常督促、常教育，杜绝侥幸和麻痹大意的心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中院分管领导对疫情防控工作十分重视，带领工作组对辖区法院进行再动员、再排查，不放过任何安全隐患，使调情防控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3、稳妥开展警务保障工作。今年受疫情影响，法警支队押解被告人到实地开庭情况大幅减少，中院共出警押解被告人到庭3次，出动警力10名，押解被告人4人。法警支队以预防为主，押解前制作防止突发事件工作预案，避免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押解前，了解被告人在押地点和身体状况，与刑事审判庭做好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工作中遵守看守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进行必要的核酸检测和身体防护、按规定提供健康证明等等。整个押解、看管和值庭过程，做到细致稳妥，不出任何疏漏。

4、大力开展实战化训练。为完成最高院部署的“实战化训练推进年”工作任务，中院精心谋划，2020年选择在江源区开展集中强化训练，中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锚定贴近实战的目标，加大体能训练强度，大运动量、高难度训练，磨练参训人员的意志，达到司法警务人员综合素质显著提高的效果。训练中，省院法警总队领导亲自莅临授课，作体能训练示范，跑马拉松，在领导的带动下，参训队员训练热情空前高涨，通过两周高强度实战化集训，长春林区法院的警务人员在政治思想、基本体能、基本技能、专业技能方面都向实战化迈进了一大步，能力大幅增强。在今年省院密集开展的一系列实战化训练比赛中，长春林区中院代表队大胆拼搏，奋勇争先，在技体能综合操个人擂台赛中，有65人参赛，长春林区法院代表队的宿连皓取得了个人第5名的好成绩，参赛队员敢打敢拼，表现积极，凝聚力强，最终取得团体第7名的成绩；中院分管领导刘云蛟亲临一线指导训练和比赛，加之赛会期间队员们严格自律，听从指挥，被大会评为优秀组织奖。另外 ，在全省法院知识竞赛活动中，长春林区法院代表队获得第7名的成绩。

5、认真开展司法警察初任、晋升警衔考核工作。为完成省院交付的司法警察晋升警衔考核工作，中院法警支队作了周密的安排。中院建立联络员制度，把晋升警衔准备工作提前沟通到位。由于准备充分，组织到位，使今年两次司法警察初任、晋升警衔考核工作得以顺利实施，参加初任、晋升警衔的司法警察准备充分，发挥正常，全部通过了理论考试和体能测试。

5、加大警务工作宣传力度。今年4月份以来，省法院要求各院大力开展警务宣传工作，对开展警务宣传不力的法院，在全省进行通报。中院分管领导十分重视宣传工作，在基层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的间隙，与基层警队的同志开展座谈，反复强调宣传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干警多讲法院故事，多宣传人民司法警察如何司法为民、疫情防控、为当事人服务、排忧解难的典型事例，弘扬新代司法警察的新风正气。经过座谈，大家对宣传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了大幅提高，在接下来的宣传工作中，每月的宣传稿件数量、质量有了很大的提升。在本院宣传工作中，警队干警踊跃投稿，截至现在，已在省级媒体发稿12篇，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态势。

5、积极开展警务信息化建设工作。一直以来，中院领导都很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年初，中院把警务信息化建设列为重点工作。根据省院7月7日下发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司法警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方案》，中院立即组织学习，并按照省院的部署，按步骤实施警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第一阶段：2020年7月10日至7月17日，信息化建设摸底阶段。第二阶段：2020年7月18日至7月28日，信息化、智能化研发立项。第三阶段：2020年7月29日至8月29日，项目审核和可行性研究。第四阶段：2020年7月10日至7月17日，开展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作。）法警支队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对在现有的设备条件下开展警务信息化建设进行了一些尝试，比如参照看守所远程视频系统搞警务工作信息化建设是否可行进行调研。在智能化建设中，广大司法警察也进行了大胆的实践，红石林区法院的司法警察汪雷就利用自己所学专业，进行智能脚镣的研发，已获得国家专利，受到省法院法警总队领导的高度重视。

6、认真开展“三项活动”和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

法警支队认真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活动，通过开展活动，使每一名司法警察都明确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重要性，教育全体司法警务人员同不良思潮作斗争，不受西方法治理念影响，作到防微杜渐；教育干警严格遵守“三个规定”等工作纪律，不过问和干预审判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不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转递涉案材料，或者打探案情，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说情打招呼；认真开展 “以案释德、以案释法、以案释纪” 专项警示教育活动，深入剖析张坚案和全省法院的典型案例及发生严重违纪违法的教训，使司法警察遵纪守法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廉洁司法更加自觉。在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中，法警支队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徐家新院长关于深化“加强管理年”重要讲话精神，仔细查找警务工作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剖析产生问题原因，认真进行整改。

7、对相关警务工作制度进行制定和完善。查找警队制度不健全的情况，制定警务保障相关制度。7月14日，修订并下发《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刑事审判值庭警务工作细则》和《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民事、行政审判值庭警务工作细则》，使辖区司法警察在值庭工作方面做到了有章可循。

**二、存在的问题**

1、司法警务人员自律意识差。部分安保人员在工作中注意力不集中，仍有玩手机、精神溜号的现象，应当加强管理，彻底予以整治。

2、安保力量应进一步加强。根据当前安保工作形势的要求，为避免安全隐患，部分法院有必要增加安保人员人数，以防止因警力不足带来的安全隐患。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两级法院的司法警务人员在当前疫情好转的情况下，仍不能放松警惕，不能有丝毫松懈和麻痹大意的心理，要持续把疫情防控抓紧抓好，司法警务人员要把住法院进出口通道，不放过细小环节，集中精力，高效、务实开展警务工作。

2、把“实战化训练推进年”引向深入。消除自满心理，紧跟上级法院部署，持续开展好“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不断总结经验和教训，克服训练中的短板和不足，更加科学有效地提升实战化水平，把提升警务工作能力做为下一步训练的重点。

3、积极推进警务工作信息化工作和“六专四室”建设工作。法警支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法院警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文件精神，分步骤开展工作，克服建设中的各种困难，为警务信息化建设创造有利条件。法警支队在“六专四室”建设工作中要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把基层法院在“六专四室”建设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省法院进行反馈沟通，切实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4、持续开展深化“加强管理年”活动。法警支队严格各项管理，以问题为导向，纠住问题不放，一直到问题得到化解为止；平时注意抓管理，而不是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再抓。

5、加强警务督查工作。持之以恒抓好警务督察工作，严格警风警纪，确保警令畅通，提高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能力，通过警务督查预防和减少司法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充分发挥警务督查职能作用。